

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

(2021年12月22日江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
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)

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：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在江门召开。会议建议议程：1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的说明；2. 审查和批准江门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；3. 审查江门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预算草案，批准江门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市本级2022年预算；4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；5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；6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；7. 票决江门市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；

8. 选举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委员；9. 选举江门市市长、副市长；10. 选举江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；11. 选举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；12. 通过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人选；13. 其他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，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。